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35號

原告 婕誠計程車客運服務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何晉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藍文煌之繼承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有如下
列事項應予補正：

(一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
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
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請求被告
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及返還車牌號碼TDC-2568號營業
小客車牌照，有關返還牌照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依藍文煌使用前
開牌照之對價為準，是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2500元（10
6年3月8日至本件113年9月30起訴前，以7.5年計，每年行政管
理費1萬5000元，共11萬2500元），加上另請求1000元部分，
合計11萬3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
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二)原告以「藍文煌之繼承人」為被告，並於民國113年11月4日陳
報藍文煌之除戶謄本、其繼承人戶籍謄本及台灣嘉義地方法院
公告查詢結果顯示其繼承人藍秀琴等人已拋棄繼承。如藍文煌
之全體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原告應另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
始符當事人適格之起訴要件。故原告並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7日內，向本院提出已另向管轄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
明文件（如已經管轄法院受理之聲請狀影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陳尚鈺